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国有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实施办法》

(令第 104 号 1994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劳动用工制度，维护企业和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和农民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其范围包括：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业生产、交通运输搬运作业、建筑、乡邮投递、纺织、化工、冶金及其他行业在城镇招工不足确需从农村招用劳动力的工种、岗位。

第三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在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事业发展计划宏观指导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种、岗位组织实施。矿山企业招用农民轮换工，由企业自行组织招收，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其他行业企业招用农民工，由省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市（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工种？

第四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除按《规定》第九条所列七项外，还应当增加劳动保护和奖惩的内容。

第五条 农民工的试用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由企业根据各自不同行业、工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项工作为期限三种。具体合同期限由企业 与农民工本人协商确定。企业与农民轮换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 3 至 8 年，合同期满即应中止。

第七条 农民工在企业内部因生产、工作需要调整生产岗位，一般不变更劳动合同，但生产、工作条件变化较大，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原劳动合同和有关内容。

第八条 除《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外，经劳动行政部门安全监察机构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农民工可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农民工与企业其他职工一样有参加文化技术培训和晋升技术等级考核的资格，并享受相应的待遇。符合工人技师评聘条件的，根据企业需要，可以参加工人技师评聘。

第十条 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对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有关规定确定（试用期内不含 17% 的工资性补贴）。农民轮换工的工资待遇，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农民工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应当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停止发给工资和缴纳养老保险费。农民工和企业原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连本带息一次性发还本人。

第十二条 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停工医疗期：

- （一）连续工龄为 5 年以下的（含 5 年，下同），停工医疗期为 3 个月；
- （二）连续工龄为 5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停工医疗期为 4 个月；
- （三）连续工龄为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停工医疗期为 5 个月。
- （四）连续工龄为 10 年以上的，停工医疗期为 6 个月。

停工医疗期期间的医疗待遇和工资与城镇合同制工相同。停工医疗期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按照上述连续工龄期限相应发给相当于本人工资 3、4、5、6 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三条 农民工非因工死亡（含因病死亡），由企业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享受的同等待遇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第十四条 农民工因工死亡的，由企业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享受同等待遇，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企业一次性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农民工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原户籍所在地安置，由企业按下列办法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一）农民工致残被确认为 1—4 级的，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的致残抚恤标准，逐月发给，直至死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企业采取一次性支付致残抚恤费办法，其标准为：评定为 1、2、3、4 级的，其相应抚恤费为 13 年、11 年零 6 个月、10 年、8 年零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二）农民工致残被确认为 5—6 级的，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该农民工本人工资的 70%，逐月发给，直至死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企业采取一次性支付致残抚恤费的办法，其标准为：评定为 5、6 级的，其相应抚恤费为 7 年、5 年零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三）农民工致残被确认为 7—10 级的，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企业采取一次性支付致残抚恤费的办法，其标准为：评定为 7、8、9、10 级的，其相应抚恤费为 4 年、3 年、2 年、1 年的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因工致残抚恤费按照上述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六条 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农民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待遇以及发放办法，按照本省城镇合同制工人实行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招用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农民轮换工回乡生产补助金的来源，由企业和农民轮换工缴纳，企业按农民轮换工月工资收入的 12%，个人按月工资收入的 5% 逐月缴纳，一并存入企业农民轮换工回乡生产补助基金专户，待合同期满回乡时，由企业连本带息一次付清。

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的，不再发给回乡生产补助金，其储存的回乡生产补助金连同利息作为缴纳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由企业转入当地保险机构“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其缴纳回乡生活补助金的年限计算为缴纳退休养老金的年限。回乡生产补助金标准低于当地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企业补交。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每年可按照不超过合同期限为 8 年的农民轮换工总数 3% 的比例，将从事井下采掘生产劳动 5 年以上的农民轮换工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纺织、建筑施工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每年可按照不超过农民合同制工人总数 3% 的比例，将生产一线苦、脏、累、险工种中连续生产 5 年以上的生产骨干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

转工的具体办法，由省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双方在履地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由争议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招用农民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